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衣合阿呷莫，女，1977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13 年 10 月 21 日因贩卖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2014 年 10 月 16 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 (2016)川 1402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衣合阿呷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11 日止。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21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284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162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11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

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获得二〇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法院依法划扣 3750 元后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2229.61 元，月均消费 222.4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衣合阿呷莫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衣合阿呷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衣合阿呷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